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

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研究生 姓 名		學號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更換論文 指導教授 原因					
論 文 題 目	原訂 題目				
	更改後 題目				
指 導 教 授	原任	(簽章)			
	新任	(簽章)			
所長	(簽章)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。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（新）任指導教授、所長簽准後，送交所辦公室核備。				